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蔡宜穎

電話：05-3620123轉8562

電子信箱：ts1126@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10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00110269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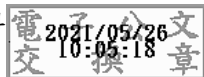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函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110年5月12日起停止適用，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 二、茲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辦理方式及核發要件等事項，業規定於「行政院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且行政院配合擬具「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爰旨揭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